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意见

2014年3月26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案

1.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和项目调整，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查，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

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且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关于与董事关联公司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及股份转让交易余款收回补充方案的议案

1. 本次补充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最终收回对关联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股权转让余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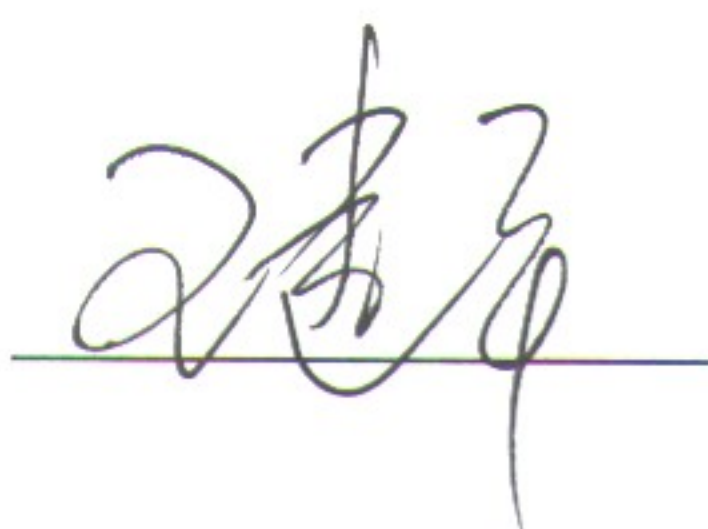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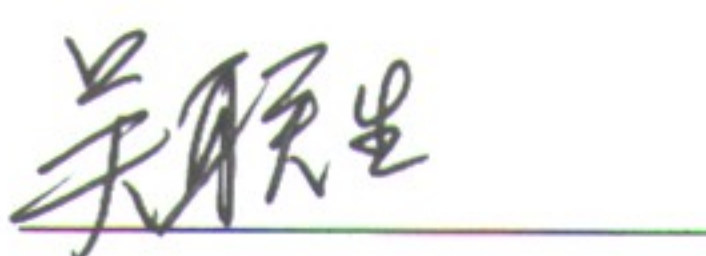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高德柱 

古德生 

王建平 

吴联生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